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予發行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發行人確認本公司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認購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予發行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發行人已確認認購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已根據本公司作出的指令配發。

#### 認購指令

確認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發行人確認本公司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認購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

本集團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融資協議，向發行人授出貸款之本金額，以結付認購事項之全部認購款項。概毋須額外資金以為認購事項撥資。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之票據：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7%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利息：	每年6.7%，每半年支付一次
轉讓：	該等票據可全部或部份轉讓。

然而，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i)於截至贖回該票據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15日期間，(ii)要求贖回任何有關票據後，或(iii)截至任何利息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內轉讓將註冊的票據。

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支付發行人根據票據表示將支付之所有款項。
-----	------------------------------------

維好及流動性支持：	票據將由(其中包括)母公司將訂立的維好及流動性契據支持，據此，母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促使發行人有充足流動性，確保按時支付根據或就票據應付的任何款項。
-----------	---

不抵押保證：

- (i) 除非獲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外，發行人及母公司不得及將確保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擔保人不會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未來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之上增設任何證券權益或允許任何證券權益存在或有發行在外之證券權益，作為任何債務，或任何債務的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抵押。
- (ii) 倘進行交易之主要目的為籌集債務或為收購資產提供資金，除非獲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及母公司不得及將促使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員公司或擔保人不會：
  - (1)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條款為其或其任何關聯實體租賃或可能租賃或重新收購或收購者)；
  - (2) 按追索條款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
  - (3) 訂立任何所有權保留安排或允許有關安排存續；
  - (4) 訂立任何安排，以致令銀行或其他賬戶內之金錢或利益可以運用、對銷或併入合併賬戶；或
  - (5) 訂立任何其他具有類似影響之優先安排。

財務契約：

票據的財務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發行人及母公司各自向票據持有人承諾，只要任何票據仍未償還：

- (i) 發行人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一直不少於1.00美元；
- (ii) 母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一直不少於人民幣3,300,000,000元；
- (iii) 發行人之資產淨值將一直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
- (iv) 發行人須(及母公司應確保發行人將會)：
  - (i) 不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應付款項或任何其他分派；
  - (ii) 於票據發行日期或之前，在指定證券戶口存放至少5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
  - (iii) 確保於指定證券戶口所存放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總數之市值至少等同於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 (iv) 仍為上市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或
  - (v) 不成為(x)任何債務之債權人，或(y)借入或籌集任何款項或招致任何債務(根據票據而獲准的債務或先前由全體票據持有人書面同意書除外)。

##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補足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為母公司控股股東之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公司股份」	指	上市公司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總額為130,000,000美元之美元優先票據
「母公司」	指	發行人之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公司認購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